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婉菁(05)5373488轉523
電子郵件信箱：y1s973@ylshb.gov.tw
傳真電話：(05)5378251

受文者：基隆市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企字第10920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縣新增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暨雲林縣政府109年9月14日府衛企字第1090011845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，請惠予協助刊登縣府公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文書科)、雲林縣衛生局【心理衛生企劃科】

